**文献综述**

国内研究现状：

由于幸福感水平与特定的文化背景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很难沿用国外的研究方法来衡量中国人的幸福水平。所以，必须根据我国国情，找出具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法。通过研读大量论文，目前国内学者对居民幸福指数的研究主要分为三个方法。

首先，从主观上来构建幸福指数。最主要的方法是编制主观幸福指数量表，分析不同影响因素对幸福感的影响程度。如邢占军从心理学出发，运用相关心理学理论基础，对居民主观幸福感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主观幸福感测度量表，他认为可以把幸福感按照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分为满意感、快乐感和价值感。[1]

其次，从客观角度定量分析并构建幸福指数。选取影响幸福感的多个指标，通过主成分分析方法，把多个指标转化为少数几个综合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如唐晓静认为目前研究“居民幸福”的研究多是按照心理学理论，采用街头或网上抽样调查的方式给出各地区“居民幸福指数”的排名。这种评价结果主观性比较强烈，而且评价结果有失偏颇因此采用科学的，定量的分析是很有必要的。[2]

最后，也有些学者认为幸福指数不仅要包括主观因素，还要包括客观因素，因为它们认为居民幸福感不仅受到自身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社会、环境、经济、家庭等因素的影响。如李军认为当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处于较低水平时，适于采用客体测量方法，当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时，采用主体测量方法较合适。[3]罗建文将居民幸福指数评价指标分为客观评价指标和主观评价指标两大部分。客观因素占60%，主观因素占40%，通过构建公式：H = A\*60% + B\* 40%对居民幸福指数进行测算。其中H为居民幸福指数，A( 60%)为客观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环境和社会关系等，B( 40%)为主观评价指标，主要体现在体现居民个体差异对居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4]

[1]邢占军.中国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量表的编制研究

[2]唐晓静.我国居民幸福指数评价模型

[3]李 军.城市居民幸福指数编制及影响因素分析

[4]罗建文 赵嫦娥.论居民幸福指数的评价指标体系及测算

研究背景：

2018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七条“之路”第一点就提到了“必须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要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定居，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创新点：

以往的论文都是城市和农村分开研究，2018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城乡一体化发展，因此城乡不能分割开。我们考虑对某省市的城乡对比研究，并采取主客观分析方法，为政府提出建设性建议。